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

解釋施行法

2.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9、16及27條條文；除第3、9、16條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第3條 (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之最低年齡)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9條 (同性婚姻關係之撤銷)

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I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16條 (同性婚姻關係之合意終止及其要件)

I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II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20條 (同性婚姻關係收養子女準用規定)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27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工請假規則

7. 民國112年05月01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第9條 (扣發全勤獎金之限制)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亦同。

就業服務法

19. 民國112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第58條 (申請遞補)

I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II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III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全民健康保險法

14.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80條之1、80條之2條文

第80條之1 (罰則)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80條之2 (罰則)

I 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